

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

库财文直【2023】33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[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]的通知

库尔勒市应急管理局：

为做好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发放工作，根据巴财建【2023】130号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[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]9.5239 万元。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：[2240703]自然灾害救灾补助

二、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，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库尔勒市财政局
2023年12月31日



附件2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					
预算单位		库尔勒市应急管理局		项目负责人		朱康华	
项目 资金 情况	年度金额:		万元	9.5239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万元	9.5239			
	地方资金		万元	0			
项目 概况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[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]的通知				
	立项依据		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新财资环[2021]159号）				
	使用范围		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》等规定，支持做好新疆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救助，按时按标准发放救助资金，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。				
年度 目标	<p>目标1：项目计划补助共79户、254人，其中一般户226人，补助标准每人359.5元，重点户28人，补助标准每人499.71元。</p> <p>目标2：通过项目实施，确保受灾群众冬春生活，保障受灾人员冬春期间基本生活。</p>	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一般户数量	226	历史标准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补助重点户数量	28	历史标准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质量指标	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	100%	历史标准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时效指标	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	2024年1月15日前	历史标准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一般户补助标准	<=359.5元/人	预算支出标准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重点户补助标准	<=499.71元/人	预算支出标准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	妥善保障基本生活	历史标准	20	按评判等级赋分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0.1%	历史标准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
